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23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聽證場所：陽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38 弄 14 號）

貳、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毛胤儒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機關單位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 1-1。

(2)

(3)

(二)受詢人：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振棟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鳳娟

電話：27208889#3636

電子信箱：bt-room428@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0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23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化計畫案」聽證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5月31日府都新字第10631394202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案都更範圍內建物皆非本市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及列冊追蹤建物，亦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本案無特殊列管事項。
- 三、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宜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4 時 38 分。